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傳真：03-8462775
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07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07323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00732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40007323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4000732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
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
114年1月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422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550642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署國中小教育
組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18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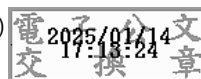
114/01/15



1140000183


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